

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

关于 2016 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(年中预算 调整安排资金)分配计划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全市外经贸工作现场会精神,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,加快转型升级,根据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现将 2016 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(年中预算调整安排资金)分配计划表予以公示,公示期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,共 5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;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,

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市商务局联系电话：0753-2249770；

市财政局联系电话：0753- 2122568。

附件：2016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(年中预算调整安排资金)分配计划表



2016年10月24日

附件

**2016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
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(年中预算调整
安排资金)分配计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1	市 直	80
2	梅江区	10
3	梅县区	30
4	兴宁市	10
5	平远县	30
6	蕉岭县	5
7	大埔县	5
8	丰顺县	30
9	五华县	30
合 计		230